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宋和涛先生、沈杰先生、董荣先生、许行先生、周伟民先生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和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楼百均： _____ 章勇敏： _____ 蒲一苇：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